



第六十七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28(a)

提高妇女地位

法国和荷兰：决议草案

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大会，

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3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33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55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37 号和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87 号决议，及其以往所有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决议，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又重申基于性别的歧视违背《联合国宪章》、《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 《儿童权利公约》² 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是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

又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⁴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⁵ 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0 年实质性会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²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³ A/CONF. 157/24(Part I)，第三章。

⁴ 见第 48/104 号决议。

⁵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⁶ S-23/2 号决议，附件；S-23/3 号决议，附件。



议高级别部分的部长级宣言、⁷ 欧洲委员会《关于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暴力行为的公约》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⁸ 和五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宣言，⁹ 在这方面欢迎理事会决定把“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作为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优先主题，¹⁰

还重申国际社会在世界人权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上就社会发展领域以及对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所作的承诺，以及《联合国千年宣言》¹¹ 中及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¹² 和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¹³ 上作出的承诺，并注意到大会议 2007 年 9 月 13 日第 61/295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中对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土著妇女行为的关注，

回顾《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¹⁴ 列入了与性别有关的犯罪和性暴力犯罪，各特设国际刑事法庭确认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可以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是灭绝种族或酷刑的犯罪构成行为，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2008 年 6 月 19 日第 1820(2008)号、2009 年 9 月 30 日第 1888(2009)号、2009 年 10 月 5 日第 1889(2009)号和 2010 年 12 月 16 日第 1960(2010)号决议，以及安理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 2009 年 8 月 4 日第 1882(2009)号和 2011 年 7 月 12 日第 1998(2011)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的 2012 年 7 月 5 日第 20/6 号决议¹⁵ 和理事会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为受暴力行为侵害的妇女提供补救的 2012 年 7 月 5 日第 20/12 号决议，¹⁶

⁷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65/3/Rev.1)，第三章，A 节。

⁸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05/27 和 Corr.1)，第一章，F 节；另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32 号决定。

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0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10/27 和 Corr.1)，第一章，A 节；另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0/232 号决定。

¹⁰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9/15 号决议，第 2(d)段。

¹¹ 见第 55/2 号决议。

¹² 见第 60/1 号决议。

¹³ 见第 65/1 号决议。

¹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¹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和更正(A/67/53 和 Corr.1)，第四章，A 节。

¹⁶ 同上。

回顾《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¹⁷ 包括关于跨国公司和其他商企尊重人权的责任的指导原则，承认妇女可能面临的特殊挑战，¹⁸ 并需要特别关注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行为，¹⁹

确认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的存在和妇女署与联合国所有相关实体进行合作与协调的重要性，

表示赞赏联合国各机构、实体、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包括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为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而做出的努力和开展的大量活动，

深为关切各种不同形式和表现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重申必须加紧努力在全世界防止并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向所有女性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保护和服务，强力发出绝不容忍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信息，

认识到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植根于历史上和结构上男女权力关系的不平等，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均严重侵害、损害或剥夺妇女和女孩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严重阻碍妇女发挥自身能力，

又认识到妇女贫穷，缺乏权力，被排斥在社会政策之外，因不能享受教育和可持续发展的种种惠益而处于边缘地位，所有这些都可能增加妇女遭受暴力侵害的风险，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妨碍社区和国家的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也妨碍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实现，

确认有必要全面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问题，包括认识到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消除贫穷、粮食安全、和平与安全、人道主义援助、教育、卫生、预防犯罪和贩运人口活动等其他问题的联系，在这方面强调充分有效地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全球行动计划》，²⁰ 包括促进普遍批准和更好地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²¹ 将对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起到促进作用，

表示赞赏各国为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做出的努力和开展的大量活动，使立法和刑事司法制度得以强化，诸如通过了国家行动计划、战略和国家

¹⁷ A/HRC/17/31，附件。

¹⁸ 同上，指导原则 3 的评论。

¹⁹ 同上，指导原则 7(b)。

²⁰ 第 64/293 号决议，附件。

²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协调机制，实施预防和保护措施，包括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对受害人和幸存者提供支持和服务，以及改善数据收集和分析工作，

强调各国应当根据国际人权标准继续通过全面立法，不仅把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定为刑事犯罪、惩处犯罪人，而且规定预防措施和保护受害者，并对确保法律得到执行的机制和经费作出规定，

认识到家庭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及支助家庭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能力的必要性，

又认识到社区，特别是男子和男孩，以及民间社会，特别是妇女组织，在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努力中的重要作用，

1. 强调指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一词是指对妇女造成或可能造成身心方面或性方面伤害或痛苦的任何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威胁施行这类行为、强迫或任意剥夺自由，不论是发生在公共生活或私人生活中，这种行为构成对妇女的一种歧视；

2. 认识到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在世界每个国家都持续存在，而且很普遍，损害了对人权的享受，严重妨碍两性平等、发展、和平以及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特别是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

3. 欣见秘书长的报告，²² 以及会员国回应了秘书长有关提供大会第65/18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资料的请求，希望会员国继续回应秘书长其后的请求；

4. 还欣见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所作的各种努力和贡献，包括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所作的努力和贡献；

5. 表示赞赏秘书长2008-2015年“联合起来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运动和该运动各区域组成部分取得的进展，强调指出联合国系统需要加速实施具体的后续活动，以制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6. 欣见各国、私营部门和其他捐助方已经向联合国支助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信托基金提供捐款，同时强调指出提供进一步资金的重要性，以便达到到2015年使年度捐款达到1亿美元的目标；

7. 强烈谴责一切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不论这种行为是国家、个人还是包括跨国公司和其他商企在内的非国家行为体所实施，并要求消除家庭内、广大社区内以及国家实施或纵容的基于性别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

²² A/67/220。

8. 强调指出各国必须强烈谴责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不以习俗、传统或宗教理由来规避《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⁴所定的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义务；

9. 吁请会员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改变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消除基于性别的尊卑思想或基于男女角色定型观念的偏见、风俗和其他各种习俗；

10. 强调指出各国有义务在各级促进和保护包括妇女和女孩在内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必须恪尽职责地预防、调查、起诉并惩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人，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确保实施保护义务，包括警察和司法机构针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适当实施民事补偿和刑事处罚，提供收容所等服务，以便为受害者提供避免再次受害的手段，不然就会侵害、损害或剥夺妇女和女孩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11. 重申武装冲突在世界各地的持续存在严重阻碍了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努力，同时铭记，世界许多地区仍然存在武装冲突和其他冲突以及恐怖主义和劫持人质等现象，侵略、外国占领及族裔冲突和其他类别的冲突是持续的现实问题，影响着几乎每个地区的妇女和男子，吁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社会特别重视处于这种局势中的妇女和女孩的困境，优先关注和增加援助以减缓她们的苦难，并确保适当调查、酌情起诉和惩罚所有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人，以杜绝有罪不罚现象，同时强调指出必须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

12. 强调指出，尽管世界各地许多国家采取了重要步骤，各国应继续注重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保护受害者和幸存者，并提供服务满足这一需要，以便更切实地补充经改进的法律和政策框架，因此应监测和更着力地评价现有方案、政策和法律的执行情况，尽可能提高它们的影响和效力；

13. 又强调指出，各国应采取措施，确保负责执行防止、调查和惩罚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及保护和帮助受害人的政策和方案的所有官员不断接受培训，使他们对妇女和女孩，特别是受暴力行为侵害的妇女和女孩的不同和具体需要保持敏感认识，使妇女和女孩在寻求司法和补救措施时不受二度伤害；

14. 还强调指出，各国应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增强妇女权能，使她们了解自身的权利和法律及法律提供的保护和法律补救，包括宣传遭受暴力行为侵害的妇女及其家庭可利用的援助手段，并确保在各级司法系统中向受到暴力行为侵害的妇女提供及时和适当的信息，并使每个人了解妇女的权利和对侵犯这种权利行为的现行惩罚规定；

15. 吁请各国在联合国各实体支持下充分使男子和男孩以及家庭和社区成为保护妇女和女孩不受暴力行为侵害的变革促进因素；

16. 敦促各国继续为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制订国家战略，将其转化为具体的方案和行动，并制订比较系统、全面、多部门和持续的做法，包括为此而实现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以及在法律、政策和方案及其执行、监测和评价中更加侧重预防和保护，从而确保最佳利用现有手段，例如：

(a) 与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和所有相关各级协作，制订一项专门用于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各个方面的全面综合国家计划，其中包括数据收集和分析、预防和保护措施以及全国宣传运动，利用各种资源在媒体中消除导致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性别定型观念；

(b) 审查并酌情修改、修正或废除一切歧视妇女或对妇女具有歧视性影响的法律、条例、政策、做法和习俗，如果存在多种法律制度，则确保这些制度的规定符合国际人权义务、承诺和原则，包括不歧视原则；

(c) 评价和评估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现行立法、细则和程序的影响，以及报案少的原因，必要时加强关于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刑法和程序，在必要时将预防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措施纳入法律，并保护成为暴力行为受害者的妇女；

(d) 促进所有利益攸关方认识到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必要性，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途径包括在全国各地经常和反复利用提高认识运动和促进预防和保护的其他方法并为此提供资金，例如酌情举行国际、区域和国家会议、研讨会，开展培训，发行出版物、小册子，推出网站、视听材料、社交媒体、电视和电台插播节目和辩论；

(e) 确保法律系统具备充足的知识，包括具备通过有效法律办法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专门知识，同时具备足够的意识并且能够进行协调，并为此酌情在法律系统中任命协调者，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案件；

(f) 还在国家统计局的参与下并酌情与其他行为体一起确保系统地收集和分析监测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数据，包括关于防止这些暴力行为和保护受害者措施的效力的数据，以便有效地审查和执行法律、政策、战略、预防和保护措施，同时确保和维护受害人的隐私权和保密性；

(g) 建立适当的国家机制，通过采用国家指标等途径监测和评价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而采取的国家措施、包括国家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h) 为执行国家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行动计划和其他相关活动提供适足的财政支助；

(i) 分配适足的资源，用以推动增强妇女权能和两性平等，防止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进行补救；

(j) 采取各种适当措施，特别是在教育领域，从教育系统的初始级别开始，以改变各个年龄层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便推动发展相互尊重的关系，消除基于性别的尊卑思想或基于男女角色定型观念的偏见、风俗和其他各种习俗，并通过各级学校、教师、父母、青年组织以及对两性平等和人权有敏感认识的教材等，在各级提高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不可接受性的认识，确保妇女和女孩在环境、社区和学校中感到安全；

(k) 促进为遭受暴力侵害或面临暴力风险的家庭和儿童尽早采取干预措施，例如实施家长教育方案，以减少成年后可能犯下暴力行为或再次遭受暴力行为侵害的风险；

(l) 增强妇女权能，尤其是增强贫困妇女的权能，特别是为此而加强她们的经济自主，确保她们充分参与社会和决策进程，途径包括制订社会和经济政策，保障妇女能够充分和平等地获得各级优质教育和培训以及负担得起和适足的公共和社会服务，并且能够平等获得财政资源和就业及享有拥有和获取土地和其他财产的完全和平等权利，并采取其他适当措施，处理妇女无家可归人数不断增加和住房愈益不足的问题，以减少她们遭受暴力的可能性；

(m) 开展外联方案，为妇女提供关于性别角色、妇女人权以及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所涉社会、健康、法律和经济等各方面的相关资料，以使妇女有能力保护自己及其子女不受各种暴力行为侵害；

(n) 将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视为可依法惩处的刑事犯罪，以助防范和杜绝此类罪行，确保在本国立法中订有依罪行轻重决定惩罚的规定和制裁措施，以便惩罚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并酌情补救她们受到的侵犯；

(o) 采取有效措施，以免受害人的同意成为妨碍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入绳之以法的因素，同时确保刑事司法程序能敏感地注意到性别问题，为保护受害人采取适当的保障与措施，例如限制令和驱逐令，并为暴力行为受害人的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采取适当的全面措施；

(p) 鼓励消除阻碍妇女诉诸司法的所有障碍，确保向暴力行为的所有女性受害人提供有效的法律帮助，以便她们能够就法律诉讼和与家庭法有关的问题等事宜作出知情决定，并确保受害人获得对其所受伤害的公正和有效的补救，包括必要时制定国家法律；

(q) 确保所有的利益攸关方，包括所有相关的公职官员和民间社会之间在防止、杜绝、调查、起诉和惩处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方面进行有效的合作和协调；

(r) 为所有负责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的利益攸关方，包括警察、司法人员、保健工作人员、执法人员和民间社会制定或改进并宣传专

门培训方案，包括关于如何发现、预防和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案件和如何公正和有效地保护和帮助受害人的切实工具和良好做法导则，并使统计人员和媒体参与这些方案；

(s) 加强国家卫生和社会基础设施，强化各项措施，以促进妇女平等享受公共保健，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通过为受害人提供支助等途径，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对受害人健康造成的后果；

(t) 通过建立或支持也存在于农村地区的综合中心提供直接保护和支持，通过综合中心向所有女性暴力行为受害人及其子女提供收容、法律、保健、心理、咨询和其他服务，并在尚不能建立这种中心的地方促进机构间的协作和协调，使受害人较易获得补救，为其身心和社会方面的康复提供便利，并确保所有受害人可获得这些服务；

(u) 设立为受害人提供信息、心理咨询、支助和转介服务的全国热线或求助线；

(v) 确保监狱系统和假释部门为犯罪人提供适当的改造方案，以此作为避免再度犯罪的预防手段，还确保采取适当措施，制定或支持教育家庭暴力行为人在人际关系中采取非暴力行为的各项方案，并在制定和实施这些方案时酌情与受害人专家支助服务机构密切协调；

(w) 支持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妇女组织，以及其他有关行为体和私营部门并与它们建立伙伴关系，以杜绝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并向受害人和证人提供保护和支持；

17. 呼吁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并酌情包括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支持各国努力推动增强妇女权能和两性平等，以加强各国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而作的努力，包括应要求协助制定和执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为此除其他外，在考虑到国家优先事项的情况下提供官方发展援助和其他适当援助，例如为交流指导方针、方式方法和最佳做法提供便利；

18. 强调指出各特设国际刑事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通过确保追究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人责任和予以惩处而对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做出的贡献，并敦促各国优先考虑批准或加入已于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¹⁴

19. 吁请联合国支援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信托基金机构间方案评估委员会与机构间妇女和两性平等网络协商，继续为信托基金 2010-2015 年战略的执行提供指导，进一步提高该基金作为全系统防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及采取相关补救行动的供资机制的效力，并除其他外适当考虑到对信托基金的外部评价的结论和建议；

20. 强调指出应在联合国系统内为负责促进两性平等和妇女权利的妇女署和其他机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为整个联合国系统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各项努力分拨适足资源，并吁请联合国系统提供必要的支助和资源；

21. 又强调指出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数据库的重要性，表示赞赏所有向该数据库提供信息、除其他外说明本国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向此类暴力行为受害人提供支助而订立的政策与法律框架情况的国家，大力鼓励所有国家经常向数据库提供最新资料，此外吁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实体继续应请求帮助各国汇编和经常更新有关信息，并加强包括民间社会在内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对该数据库的了解；

22. 欢迎联合国统计司进行的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统计编制工作，期待向 2011 年 11 月 8 至 10 日在贝鲁特举行的审查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统计数据编制准则草案的协商会议提交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统计数据编制准则草案：统计调查》敲定最后版本；

23. 吁请联合国所有机构、实体、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并邀请布雷顿森林机构在各级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除其他外通过利用机构间妇女和两性平等网络的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工作队（机构间网络第十届会议已将其改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常设委员会²³）编制的联合方案规划手册，²⁴ 更好地协调工作，以期进一步有效支持各国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24. 请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八届和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年度报告；

2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其中列入：

(a) 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提供的关于执行大会第 65/187 号决议和本决议的后续活动的资料，包括协助各国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资料；

(b) 各国提供的关于执行本决议的后续活动的资料；

26. 又请秘书长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七届和第五十八届会议作口头报告，介绍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提供的关于他们近期执行大会第 64/137、65/187 号决议和本决议的后续活动，包括在提高联合国支援消除对妇女

²³ 见 IANWGE/2011/报告，第 21 页。

²⁴ “启动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多利益攸关方联合方案：各项进程和一些重要的中期经验教训审查”（纽约联合国人口基金技术司，2011 年）。

暴力行为信托基金作为联合国全系统机制的效力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秘书长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运动取得的进展，并敦促联合国各机构、实体、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从速为秘书长的报告提供资料；

27.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